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致：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崇德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崇德科技、公司	指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崇德有限于 2020 年 8 月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崇德有限	指	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崇德机械	指	湖南崇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湘电集团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湘潭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兆富投资	指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兆富成长	指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湘潭德晟	指	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湘潭贝林	指	湘潭贝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崇德传动	指	湖南崇德工业传动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崇德传动岳阳分公司	指	湖南崇德工业传动服务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原为崇德传动的分公司，已注销
崇德传动株洲分公司	指	湖南崇德工业传动服务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原为崇德传动的分公司，已注销
崇德工业	指	SUND INDUSTRIAL LIMITED（崇德工业有限公司），崇德传动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特瑞博	指	湖南崇德特瑞博液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燃创透平	指	浙江燃创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崇德企业	指	FAM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崇德企业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人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作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451号《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2-452号《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鉴证的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崇德工业有限公司(SUND INDUSTRIAL LIMITED) 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提交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6) 定价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3 万套高精滑动轴承高效生产线建设项目	38,129.12	38,129.12	崇德科技
2	高速永磁电机及发电机产业化项目	5,314.99	5,314.9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9.57	4,519.57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2,963.68	52,963.6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

根据上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崇德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系由崇德有限按照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崇德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755815400A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额不超过 1500 万股，定价方式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经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均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等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融资、票据流转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及“（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

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滚动轴承相关产品等的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滚动轴承相关产品等的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动压油膜滑动轴承、滚动轴承相关产品和其他产品。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

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市场监督、税务、土地、环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证明，查阅了《香港法律意见书》，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1,5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崇德有限股东周少华、吴星明、张力、兆富成长、兆富投资、湘潭德晟、湘潭贝林作为发起人，以崇德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23,112,475.19元折合股本4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崇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8月18日，崇德有限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财务审计及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财务审计及验资”部分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滚动轴承相关产品等的销售。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其主营业务，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的，符合自愿、公平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设施以及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独立、完整地

拥有对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或复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其他人员任免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决策机构决定，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生产和经营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2、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工程技术部、研发部、质量部、计控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企管部、财务部、董秘办、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差旅费报销制度》《财务报销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管理、资金配置、成本管控、预算决算管理等，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机构。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其业务和财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业务独立性的依赖。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起人设立时和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少华	2,866.05	63.69
2	吴星明	701.10	15.58
3	张力	386.55	8.59
4	兆富成长（注）	313.20	6.96
5	湘潭德晟	169.20	3.76
6	兆富投资	37.35	0.83
7	湘潭贝林	26.55	0.59
合计		4,500.00	100.0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 313.20 万股因股东兆富成长与其债权人的合同纠纷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冻结，根据 2021 年 9 月 26 日大连中院作出的“（2021）辽 02 执 1996 号”《通知书》，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大连中院拟对兆富成长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评估、拍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兆富成长所持发行人 6.96%的股份因其他案件财产保全被冻结”）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是由崇德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由崇德有限全体股东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崇德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经天健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47 号”《验资报告》。

崇德有限整体变更为崇德科技，法律主体资格延续，其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由崇德科技依法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资产或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崇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周少华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少华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始终超过 5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少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及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湘潭德晟、湘潭贝林为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兆富成长、兆富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履行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847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1018296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核查

发行人实施了股权激励，并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湘潭德晟、湘潭贝林。

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五）关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股东人数穿透核查情况

发行人现有 7 名直接股东，相关股东穿透核后（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为 7 人。其中湘潭德晟、湘潭贝林为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崇德有限的设立及其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其前身崇德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2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一）崇德有限的设立及其变更”。经核查：

1、崇德有限设立时，因土地出资评估导致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用现金补足了出资并获得了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相关出资程序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崇德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中，存在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但该等瑕疵已取得国有股东及湖南省国资委的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崇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中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的情形，相关股东进行了代持还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及还原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稳定、清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争议、纠纷，前述历史沿革相关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二）崇德科技的设立及其变更

2020年8月，崇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崇德科技。崇德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4,500万元，等额划分为4,5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崇德科技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份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313.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6.96%）因股东兆富成长与其债权人的合同纠纷被大连中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兆富成长所持发行人6.96%的股份因其他案件财产保全被冻结”），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股东兆富成长被冻结的发行人股份占比较小，且兆富成长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上市之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轴承机械零部件、成套机械设备、电机、电气及自动化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维护及服务；自营、经销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经营方式以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向下游主机设备制造商销售动压油膜滑动轴承产品、滚动轴承相关产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崇德工业（SUND INDUSTRIAL 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崇德传动投资崇德工业时已履行主管商务部门备案、发改委备案及外汇登记等境外投资监管程序，增资时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存在法律瑕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发行人已取得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书面确认，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备案的行为被责令中止或者停止实施项目或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的兜底补偿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崇德传动上述未办理发改备案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崇德工业有限公司(SUND INDUSTRIAL LIMITED) 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崇德传动

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主要业务资质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滚动轴承相关产品等的销售。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396.77万元、25,664.99万元、31,435.71万元及19,969.4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9.57%、99.62%、97.19%以及97.86%，主营业务突出。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已披露的抵押或质押情况外，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动压油膜滑动轴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滚动轴承相关产品等的销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正常经营，除湘电集团为发行人 2018 年的关联方（曾持有崇德有限 5%以上股权，已于 2017 年 9 月退股）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关联方、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关联方、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并明确了独立董事需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少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星明、张力、兆富投资、兆富成长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崇德企业系从事经销滚动轴承业务的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崇德传动的业务存在一致性。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崇德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完成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少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 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周少华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崇德传动 100%股权、持有特瑞博 60%股权、持有燃创透平 4%的股权。发行人的子公司崇德传动持有崇德工业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股权投资”。

（二）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崇德科技拥有 23 处不动产。除部分房屋、土地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持有的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共 158 项。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与湘潭大学共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 56,917,901.59 元。

（七）主要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租赁，该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

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形成均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崇德科技合并、分立、减资及增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三）崇德传动分公司注销

经核查，崇德传动岳阳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完成注销，崇德传动株洲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完成注销。

（四）特瑞博清算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特瑞博于 2018 年 8 月召开董事会，决议解散特瑞博，进行清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博正在清算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收购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以及崇德传动分公司的注销、特瑞博的清算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崇德科技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章程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独立董事。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决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或调整，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随着发行人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有新增、人员岗位存在个别调整，但该等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共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李获辉、陈涵和熊万里，其中李获辉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凭证确认，发行人获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在报告期内有摊销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部分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在产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完成了环保验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部分所述。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和立案调查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三)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湘潭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应急管理局等网站、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其中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已办理了现阶段的环境评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掌握滑动轴承领域的关键技术，促进现有产品的性能升级，推动高端滑动轴承的国产化替代进程，为我国乃至全球的主机制造厂商提供品质一流、性能创新的滑动轴承产品和快捷优良的应用技术服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8年4月，崇德有限因住所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海关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变更而被韶山海关处于“予以警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崇德有限系因工作疏漏未及时办理注册地变更涉及的海关变更手续。本所认为，崇德有限未在注册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违反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但是崇德有限在韶山海关进行处罚前主动办理了变更登记，未造成不良后果，且韶山海关仅给予警告处罚，未进行罚款，对照《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处罚规定，是该等行为对应的最轻的处罚标准。经本所律师访谈韶山海关稽查科相关人员，认为崇德有限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崇德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韶山海关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兆富成长所持发行人 6.96%的股份因其他案件财产保全被冻结

发行人股东兆富成长所持发行人股权因合同纠纷被大连中院冻结。所涉案件已经一审、二审审结，目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且已再审立案。2021年9月26日，大连中院作出“(2021)辽02执1996号”《通知书》，拟对兆富成长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评估、拍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富成长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尚未执行正式拍卖程序，大连中院正在开展对相关股权的拍卖前准备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兆富成长所持发行人 6.96%的股份因其他案件财产保全被冻结”。

本所认为，兆富成长被冻结的发行人股份占比较小，且兆富成长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上市之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关于发行人对赌协议情况

2011年1月，兆富投资、兆富成长向崇德有限增资时，周少华与兆富投资、兆富成长签署《<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2016年1月，《补充协议》已解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关于发行人对赌协议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少华与兆富投资、兆富成长曾签署了对赌协议，该协议已于2016年1月解除，该协议的解除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投资者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上述对赌安排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崇德科技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崇德科技补缴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崇德科技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况，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

根据《贷款通则》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的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该等方式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涉及转贷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均出具了相应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偿还了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完善了有关贷款、融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与供应商、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未再与第三方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2021 年 9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崇德科技、崇德传动、特瑞博能够遵守贷款、账户、票据、征信管理等国家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未发现其因违反国家金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而被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列为行政执法检查对象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未对崇德科技及其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1 年 9 月 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湘潭监管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分局对管辖区内银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未发生管辖银行机构因涉及崇德科技、崇德传动、特瑞博贷款、账户、票据、征信管理违规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行，彻底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及银行贷款的行为；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或银行贷款而应承担赔偿责任或产生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公司的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融资行为虽然违反《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上述融资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且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已全部清偿，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上述转贷融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崇德传动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

2021年9月，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湖南崇德工业传动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崇德特瑞博液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相关管理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破坏经济秩序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本行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被本行立案调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本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行，彻底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及银行贷款的行为；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或银行贷款而应承担赔偿责任或产生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发行人的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招股说明书中第三方数据的引用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真实、权威，部分第三方数据来自于付费报告，但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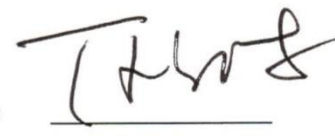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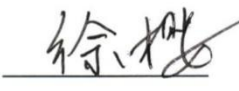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徐 樱

经办律师: 
吴 娟

经办律师: 
廖培羽

2021 年 12 月 23 日